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8-075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1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16日15:00至2018年7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中粮生化综合楼五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佟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2人,代表股份数202,584,4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0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7人,代表股份数154,324,2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6.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5人,代表股份48,260,274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00%。

4、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1人,代表股份50,584,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50,191,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反对34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191,2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反对3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弃权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50,093,9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反对36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弃权1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93,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反对36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弃权1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49,963,5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反对56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弃权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963,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反对56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弃权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

3、支付方式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50,078,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反对38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弃权1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78,8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8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弃权1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

4、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50,074,5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反对38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弃权1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74,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8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弃权1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

5、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50,078,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反对38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弃权1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78,8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8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弃权1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

6、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49,864,8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反对53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弃权181,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864,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反对5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弃权181,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

7、价格调整方案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48,54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7%;反对1,960,4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5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7%;反对1,960,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8%;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

8、发行数量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50,082,5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反对36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弃权1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82,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反对36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弃权1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

9、上市地点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50,154,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反对36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弃权6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154,2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反对36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弃权6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

10、锁定期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50,154,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反对36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弃权6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154,2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反对36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弃权6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

11、滚存利润的安排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50,094,6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反对36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弃权1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94,6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反对36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弃权1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

12、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50,072,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反对34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弃权1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72,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反对34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弃权1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

1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50,094,6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反对36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弃权1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94,6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反对36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弃权1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50,102,4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反对35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弃权1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102,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反对35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弃权1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50,059,1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反对39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弃权1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59,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反对39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1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50,090,9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反对35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弃权1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90,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反对35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弃权1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50,085,5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反对37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弃权1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85,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反对37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弃权1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50,080,5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反对37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弃权1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80,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7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弃权1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50,080,5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反对37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弃权1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80,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7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弃权1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50,064,0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反对37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弃权1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64,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反对37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弃权1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50,061,0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反对38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弃权1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61,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反对38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弃权1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50,104,7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反对35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弃权1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104,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反对35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弃权1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50,102,4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反对35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弃权1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102,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反对35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弃权1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50,066,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反对37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弃权1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66,2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反对37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弃权1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生化投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50,149,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反对37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弃权6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149,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反对37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弃权6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50,149,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反对37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弃权6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149,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反对37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弃权6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50,073,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反对37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弃权1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73,2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反对37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弃权1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生化继续为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和中粮安徽生化(香港)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56,505,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5%;反对39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弃权45,68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5%。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6,505,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25%;反对39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弃权45,68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5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张小曼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8-4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1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监事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监事的事项。

经审核,鉴于公司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监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8-4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8月16日 15:00—2018年8月17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18年8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肇庆市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3楼国际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选举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选举监事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8年8月16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三)登记地点

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8-2844724

传真:0758-2865223

联系人:刘艳春、岑树青

(六)会议费用

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内容及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636;投票简称:风华投票。

(二)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选举监事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

2018年8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18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8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选举监事的议案》	√			

说明:如果委托人未对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代表委托人(单位),其后果由委托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8-037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就开展战略合作事宜签署的意向性、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的落实与明确,后期是否能够签署正式的项目协议或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

2、签署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期六")于2018年7月17日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洁股份")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秉持"互助、共享"的基本原则,拟在品牌、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进一步提高双方的市场影响力。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汇洁股份

股票代码:002763

法定代表人:吕兴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540006

注册资本:388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1-33层

成立日期:2007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及饰品、化妆品、鞋、帽、袜类、日常家居用品、卫生用品、箱、包、眼镜等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子公司另行生产)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及监控品)、包装制品的设计、销售等;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与上市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星期六;乙方:汇洁股份

(一)组建项目公司

1、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一家专门从事鞋类产品开发设计、品牌推广、产品销售的项目公司。

2、通过"现金收购"的形式,分阶段逐步将甲方现有鞋类相关品牌、销售渠道以及存货等经营性资产转移至项目公司。

3、项目公司通过"委托加工"、"成品定制"等形式,委托甲方负责组织相关产品的生产。

4、项目公司股权结构为:甲方49%,乙方51%。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金为1亿元,双方均以现金出资。

5、预计项目公司未来二年的运营资金规模约10亿元,由双方通过规范、合理的方式提供。

6、项目公司将积极摸索和建立出资人与管理团队之间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机制。

(二)关于业务发展目标

1、力争2018年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

2、力争用二年时间完成品牌、渠道、存货等项经营性资产的转移。

3、力争至2020年度,项目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3.5亿元,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4、力争至2022年度,项目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6亿元,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三)双方约定的互助支持措施

1、汇洁股份支持星期六公司在新零售渠道及相关时尚产业运营平台上业务拓展尝试,在资金、管理等方面将给予全力配合与协助。

2、为实现